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亿通”“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乐亿通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乐亿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乐亿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乐亿通股份，乐亿通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乐亿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乐亿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乐亿通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12 月 16 日，乐亿通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部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向质控部提出乐亿通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乐亿通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乐亿通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乐亿通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乐亿通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乐亿通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乐亿通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对乐亿通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任俊杰、方刚、唐唯、苏晓琳、袁晓东、秦铭、张豪，上述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乐亿通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乐亿通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乐亿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乐亿通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

综上所述，乐亿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 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乐亿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21 名，间接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乐亿通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乐亿通

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77,050,497.00 元按 6.41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487,050,4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0〕64 号），同意乐亿通有限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证券简称为“乐亿通”，证券代码为“892813”。

2021 年 8 月 19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州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1〕2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摘牌。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治理机构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

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乐亿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乐亿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股本为 9,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72.96 万元、83,495.76 万元和 **56,56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94.56 万元、4,112.97 万元和 **1,839.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1款要求“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多端，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下滑，对高尔夫球车、储能产品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59.74 万元、77,901.52 万元和 **51,45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94.80%和 **93.3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洲、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04.76 万元、42,769.95 万元和 **25,138.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9%、52.05%和 **45.59%**。

近年来，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中国出口的商品关税税率不断提高，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非电动车锂电池产品的关税税率还将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 17.5%，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但如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59.74 万元、77,901.52 万元和 **51,454.78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公司与雅马哈、韩国现代、FLASH BATTERY、Lithionics Battery、EDG 等国际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94.80%和 93.32%。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通过本地化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均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芯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电芯价格受到其上游材料大宗商品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在报告期内也呈现波动态势。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1.71%、59.97%和 51.62%，基于严控产品品质的核心目的，公司在锂离子电芯、BMS 保护板及主体五金件等主要产品构成部件方面会集中选择专业化和产品品质水平较高、产品方案需求落实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作为主力合作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短期内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需要一定的磨合过程，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由于锂电池的适用环境较为复杂，若产品设计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引发漏液甚至着火、爆炸，导致生产责任事故，带来经济损失。

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保障及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始终对产品质量保持高度重视，公司已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争取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厂以前予以排除，但如果未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全生产链的各个环节保持有效的控制并最终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会面临产品召回、赔偿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技术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较快，新的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因此对技术和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及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电化学、材料学、结构工程、工业设计、电子电路、软件设计、热管理、仿真等多种学科领域，并且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89**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24.51%**。如果未来公司

不能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工业电子设备、电动动力工具和储能系统的关键部件，这决定了其设计、生产和制造技术必须与上述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相匹配。由于下游相关行业变化日新月异，这要求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方向，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能快速响应行业升级迭代的速度，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的国际大型集团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紧密合作关系，并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了有效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情形，则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BMS 和结构件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对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订单等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四）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

激励费用分别为 1,861.79 万元、1,992.20 万元和 **832.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69%、44.75%和 **38.46%**。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股份支付金额预计约为 **1,450.00 万元**、**2,0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复审，正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中，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补贴政策等。后续，若公司未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或政府部门降低出口退税率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邹权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 99.9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9.184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883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681%的股份，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能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目前运作状况良好。但未来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关键决策过程中进行不当决策，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十七）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及实际控制人邹权福先生与外部投资机构所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条款，外部机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乐亿通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乐亿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11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乐亿通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其中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另外 10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1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J557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2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725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3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954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4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5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A11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序号	私募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6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0878	惠州市恺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79
7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Z598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8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732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9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K556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20
10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K271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386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乐亿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乐亿通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乐亿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乐亿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乐亿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0日